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3号

山东中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NW46H6K

法定代表人：张雪

地址：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北于村老砖厂院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3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0MA3NW46H6K001Y，许可证载明共设两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筒仓排气口DA001，车间排气口DA002，现场检查发现共设置四个筒仓，每个筒仓上面分别设置1个排气口，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2.环境管理台账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缺失。3.2021年度自行监测中未对筒仓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且2022年度未开展自行监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在卷证据为凭：

1.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用以证明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情况；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15日拍摄的现场执法视频，证明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情况；

 11

3.你单位提供的环境管理台账复印件,用以证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缺失;

4.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用以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5.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网查询结果截图,用以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发现违法行为;

6.爱企网查询截图,用以证明你公司曾用名山东青石建材有限公司;

7.你单位自行监测及记录表,用以证明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8.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及该项目验收一览表复印件,用以证明排污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9.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证明,用以证明你单位2022年全年报停;

10.你单位提供的2023年环境管理台账,用以证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已补充完整;

11.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图,用以证明你单位已经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12.2023年4月11日调取你单位书证材料,用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已按照限期内整改。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缺失，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应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为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7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经集体讨论，对该行为不予处罚。

你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缺失。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应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你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为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版）》，经集体讨论，对该行为不予处罚。

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应处罚款 2.675 万元。

综上，对你单位处罚款 2.675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第3号
当事人名称 或姓名	山东中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山东中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 (盖章) 及收件日期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div> <div>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员工</p> <p>与当事人的关系:  2023年6月21日</p> </div> </div>
送达人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孙万平</p> <p>15040015845</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薛淑</p> <p>15040015001</p> <p>2023年6月21日</p> </div> </div>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